

关于征集选拔“内蒙古自治区首届普通话挑战赛”

参赛选手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按照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内蒙古自治区首届普通话挑战赛的通知》（内教语用函〔2022〕26号）文件精神，为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讲好中国话，树立中国形象，体现中国精神，更大范围、更加有效、更好地推广普通话，让更多人群参与到“学好普通话”“说好普通话”“用好普通话”的活动中来，我校现决定面向各单位征集挑战赛参赛选手。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比赛活动主题

挑战赛主题为“推广普通话，喜迎二十大”，以诠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涵、彰显中华语言文化魅力、弘扬中国精神为目标，旨在提升社会大众特别是广大青少年的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和语言文化素养，营造亲近中华经典、热爱中华经典的社会氛围，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二、参赛选手范围

我校教职工、在校生。

三、参赛作品要求

（一）参赛信息填报须准确、规范。作品标题、所在学校单位等信息须用全称，不得出现错别字、错误名称、不规范表述等。

（二）参赛作品要围绕比赛活动主题，时间不得超过3分30秒。作品

可借助音乐、服装等手段。所有节目伴奏格式要求为 MP3。团体人数为 10 人以上。

(三) 内蒙古广播电视台卫视节目制作传播中心是此次挑战赛的主办方, 享有对参赛作品进行公益性展示、汇编及信息网络传播等权益, 参赛者拥有署名权。

(四) 本次挑战赛官网为: 内蒙古卫视(卫视节目制作传播中心)。参赛者届时可通过官网查看赛事通知及相关信息。

四、奖项设置

本次挑战赛设特等奖 10 个、一等奖 20 个、二等奖 30 个、三等奖 50 个。凡获得二等奖以上作品的学校、单位和指导者, 授予优秀组织奖和优秀指导奖。通过展演, 现场评出 1 名普通话形象大使、1 名观众最喜爱的普通话达人、1 名普通话创意大使。由主办方为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

五、报名参赛方法

我校有意向参赛的选手(团队), 需由所在单位对参赛作品进行初审, 将加盖公章的参赛材料于 9 月 10 日前报送至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价中心(东区逸夫楼 217 室), 学校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后推荐参赛。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首届普通话挑战赛报名表、团体报名选手表。

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价中心(教师工作部)

普通话水平培训测试工作站

2022 年 8 月 31 日